

渣打信用卡「帳單分期付款」特別約定

申請人同意若欲申請渣打信用卡「帳單分期付款」(以下稱「本產品」),須於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5個工作天前向本行提出申請,並同意遵守信用卡合約書及以下特別約定事項:

1. 本產品僅提供予渣打信用卡之正卡持卡人(以下稱「持卡人」)申請。Cash easy card 者不適用本專案。
2. 持卡人如有申請本行信用卡透過他行自動扣款且為全額扣繳,當帳單分期申請成功,因作業時間差,若戶頭餘額足夠,本行仍會執行自動扣繳當期帳單總額。若您欲申請溢繳款領回,須主動致電客服中心,作業時間至少兩個工作天。申請本產品前,建請先透過本行電話語音服務變更自動扣款為扣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並於變更後下一期帳單再申請分期作業。
3. 申請本產品時,持卡人不得有逾期欠款、臨時額度調整、超過持卡人信用額度或其他違約情形發生。
4. 本產品不得承做帳單分期之消費類別包含持卡人已辦理分期付款之交易、預借現金、各項稅務。
5. 本產品不收取手續費,每次申請消費金額最低限制為 NT\$1,000。
6. 持卡人申請帳單分期或約定帳單分期,可申請金額為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扣除當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及本約定第四項不得承做之消費類別後總額。
7. 持卡人申請帳單分期或約定帳單分期需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當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及本約定第四項不得承作之消費類別,持卡人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扣除持卡人申請帳單分期或約定帳單分期核准金額後,如有剩餘之帳款未繳付,將列為持卡人次期帳單前期未繳金額,並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8. 持卡人申請帳單分期或約定帳單分期之每期應繳分期期付金將會列於申請帳單分期之當期帳單消費金額最高之信用卡帳上,而申請「帳單分期」將依原始交易累積紅利及現金回饋,帳單分期本金、分期利息費用等均不重覆列入任何回饋、活動及權益計算。
9. 帳單分期付款利率:0~15%。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範例:分期帳款金額:10萬元;分期期數:12期;分期利率:0%~15%;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0元;總費用年百分率:0%~15%。實際利率以申請時點銀行網站所公告之利率為準。
10. (1)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有所不同。(2)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2024年5月2日。
11. 本產品採本息均攤之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每月為一期本息平均攤還(即為「每期應攤還金額」),若未繳或僅繳部分每期應攤還金額或發生其他在信用卡合約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事由時,則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將視為全部到期,並全部列入下期月結單「最低應繳金額」。
12. 本產品申請人同意依約按月扣款支付每期應攤還金額,且此每期應攤還金額將列入每期帳單的「最低應繳金額」中,不得使用循環信用繳款,逾期末繳或繳交不足應依信用卡合約書第八條、第十一條之規定繳交逾期費用及循環信用利息。
13. 如持卡人欲提前清償剩餘期數餘款者(不適用0%利率之分期付款),將依持卡人提前清償時已繳款之分期期數以分段式遞減收取違約金,計算如下:(1)剩餘期數為6期(含)以下,以提前清償之本金乘以1%;(2)剩餘期數為7~12期(含),以提前清償之本金乘以2%;(3)剩餘期數為12期以上,以提前清償

之本金乘以3%。

14.本產品之沖帳順序為：費用、利息、前期剩餘未付款項(含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分期靈利購、帳單分期)、預借現金)、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

15.本產品一經申請核准即不得取消、變更或撤回。申請成功後，銀行將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

16.若申請本產品之交易列於月結單上，請您務必於當期月結單繳款截止日前繳交月結單上之「最低應繳金額」。若逾期未繳者，持卡人仍須依信用卡合約約定繳交逾期費用及循環信用利息。

17.銀行保留最終核准申請與否之權利。有關本特別約定條款未約定事項，悉依渣打信用卡合約條款規範之。

18.本約定之有效期間為申請人首筆分期交易日起五年。有效期間屆滿後倘申請人未有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且經銀行審核同意，得以相同內容延長五年期間，其後亦同。

19.銀行保留隨時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任何補充說明以銀行網站公佈為準。

20.本分期約定條款若日後內容異動調整，持卡人同意銀行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